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2021〕19号附件1

河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规范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报效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努力培养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教师应贯彻落实“课程思政”和“八个统一”，深入挖掘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要素和德育功能，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第三条 教师应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关心学生，一切为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第四条 教师应树立“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的现代教育理念，积极探索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严谨治学，注重自身知识更新，积累经验，创造性地进行课堂教学，形成自己独特的教学风格。

第二章 备课

第五条 教师应科学安排教学工作，严格使用选定教材，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的、教学要求以及各章节内容在课程中的重要程度，编写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材料。

第六条 实行课程组制度。同一门课程由2人及以上同时开课时，应在个人备课的基础上开展集体备课，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提高备课质量。

第七条 课程以课时为单位，每课时都应备有教案，教案应每年进行修订。应根据学科发展情况、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及时对教学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

第三章 授课

第八条 保持课堂教学的严肃性，杜绝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进入课堂；不传播、不散布不良言论。应正确把握课程导向，科学遵循教育规律，把知识教育、能力教育和价值观教育结合起来。

第九条 教师授课应目标明确、内容充实、逻辑清晰、论证严谨、重难点突出、深度和广度适当。

第十条 教师应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规定，服从学院和教研室的工作安排，严格按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教师应仪表端庄，衣着整洁；应使用普通话进行授课，语言、举止文明；严禁在各种教学场所吸烟。

第十二条 按校历、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上下课；上课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严禁接打电话或随意离开教室；教师因故不能上课，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不得缺课，不得私自请他人代为授课，不得改授课为学生自习；不得随意减少学时，提前结课。

第十三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规律、学科特点、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探索实践新的教学模式，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教师应合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充分利用优质网络教学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方式，与学生进行有效互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引导学生积极思考、有效讨论、深入学习。

第十四条 认真设计课件和板书，做到布局合理，条理清晰，详略得当，书写工整，图表规范，使课件、板书、语言讲授有机结合，相辅相成。

第十五条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课程内容，精选具有针对性、典型性的练习题、讨论题和综合案例，适时上好习题课、讨论课、案例分析课和项目实训课，启发学生积极思考，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教师要对学生及课堂进行有效管理，检查学生出勤情况，维护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第十七条 教师应灵活处理课堂上的突发状况或扰乱课堂秩序的行为，对于影响课堂教学顺利进行的行为应及时制止，运用有效的沟通技巧，避免简单粗暴，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八条 教师要充分收集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思考、合理采纳、及时反馈、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课程特点及时布置并批阅作业，作业应目的明确、数量适当、难度适中，并对完成时间、解题规范等提出统一要求。作业宜应采取多种形式，以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批阅作业应认真仔细并加适当批注。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学2周内安排好固定答疑时间和地点，并预先告知听课学生。

原则上，对于周学时较多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任课教师每周应安排一次答疑；周学时较少的课程可每两周安排一次答疑。教师也可根据情况适当采取网上辅导答疑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加强考核管理，重视过程性评价，鼓励教师探索考核方式改革。过程化考核成绩给分要有依据，留存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随意改动过程化考核成绩的办法来调整学生的课程总评成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课程的课堂教学，凡是违反以上课堂教学规范者，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规范》（校教字〔2019〕1号）同时废止。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